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或地方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法律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法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8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已於2019年4月4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合共超額配發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泰克森借入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75港元至2.8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33,369,000股股份；
- (4)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5港元至3.2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銷售合共33,369,000股股份；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9年3月28日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購買；
- (6)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9年4月4日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銷售；及

(7)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9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泰克森所借入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的90,000,000股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8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4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irst Milestone	849,408,259	21.2%	849,408,259	20.8%
泰克森 ⁽¹⁾	2,266,666,669	56.7%	2,266,666,669	55.4%
楊先生 ⁽²⁾	3,116,074,928	77.9%	3,116,074,928	76.2%
公眾股東	883,925,072	22.1%	973,925,072	23.8%

附註：

- (1) 泰克森持有First Milestone 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泰克森及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5.68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承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已於2019年4月4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合共超額配發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泰克森借入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75港元至2.8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33,369,000股股份；
- (4)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5港元至3.2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銷售合共33,369,000股股份；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9年3月28日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購買；
- (6)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9年4月4日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銷售；及
- (7)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4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9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泰克森所借入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的90,0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3.8%將由公眾持有，將符合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減低公眾持股量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誠如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一節所述)。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香港，2019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